

##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轉系審查標準

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7年10月1日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審查標準	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傳、學習成果證明文件。 二、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、筆試或專題報告。
附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考量課程安排有上下學期修習順序，僅受理暑假期間之轉系申請。</li><li>● 申請轉入本專班者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，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族身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<li>● 申請時須一併檢附「具原住民族身份」以及「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」之證明文件。</li><li>● 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</li></ul>

說明：本標準經所（含學程）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